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2308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麗蟬、吳志揚、王育敏、沈智慧等 23 人，鑑於兩岸通婚普遍，惟陸籍配偶取得定居及身分證需六年時間，外籍配則須四年，兩者取得年限不同，恐有差別待遇之嫌。另是否准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基準，應以是否實際符合我國利益為準，而非預先設有一定數額之限制，且現行辦法已無數額限制，故修正相關文字。爰此，特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整陸籍配偶取得定居及身分證之年限與修正相關文字，落實平等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陸籍配偶依據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須依親居留免四年、長期居留滿二年，才能取得定居與身分證。而外籍配偶則適用「國籍法」只要四年即可完成相關程序，兩者取得年限存在明顯之差異。再者，陸籍配偶來臺灣落地生根，孕育新一代子女，對臺灣人口增加、文化交流都有一定之貢獻，故兩岸人民彼此通婚應正向看待，不應受政治相關因素限制。
- 二、現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已無數額限制。再者，是否准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基準，應以是否實際符合我國利益為準，而非預先設有一定數額之限制。
- 三、爰此，特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整陸籍配偶取得定居及身分證之年限與外籍配偶相同及專案申請許可長期居留之數額限制，落實平等原則。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林麗蟬	吳志揚	王育敏	沈智慧	
連署人：	陳學聖	童惠珍	林德福	孔文吉	陳超明
	曾銘宗	陳雪生	賴士葆	黃昭順	陳玉珍
	柯志恩	林奕華	蔣乃辛	徐志榮	呂玉玲
	林為洲	蔣萬安	許毓仁	柯呈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p> <p>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p> <p>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p> <p>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p> <p>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三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p> <p>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其申請居留之類別，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p>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一年以上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p> <p>二、無犯罪紀錄。</p> <p>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p> <p>四、符合國家利益。</p>	<p>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p> <p>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p> <p>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p> <p>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p> <p>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p> <p>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p>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p> <p>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p>	<p>一、陸籍配偶依據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須依親居留免四年、長期居留滿二年，才能取得定居與身分證。而外籍配偶則適用「國籍法」只要四年即可完成相關程序，兩者取得年限存在明顯之差異。再者，陸籍配偶來臺灣落地生根，孕育新一代子女，對臺灣人口增加、文化交流都有一定之貢獻，故兩岸人民彼此通婚應正向看待，不應受政治相關因素限制。</p> <p>二、現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已無數額限制。再者，是否准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基準，應以是否實際符合我國利益為準，而非預先設有一定數額之限制。</p> <p>三、爰此，特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整陸籍配偶取得定居及身分證之年限與外籍配偶相同及專案申請許可長期居留之數額限制，落實平等原則。</p>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